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務請特別留意，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現行者。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聲明」。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以下任何考慮因素及不明朗因素若成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編纂]或會下跌，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或部分有關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及極其嚴格的招標程序可能令我們難以中標。

醫院管理局主要透過招標程序購置藥劑製品。衛生署及其他機構亦透過招標程序購置若干藥劑製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31.5%、29.7%及28.0%的收益來自對醫院管理局的銷售。招標程序競爭激烈，而倘更多公司合符資格競標，或會加劇競爭。選擇藥物乃基於多種因素，如價格及藥物是否符合生物等效性規定，而生物等效性關乎相較原產品而言病人對藥物的吸收及排洩。其他須符合的因素包括品質標準、服務、聲譽、合規證明及若干標準牌照以及投標者技術團隊的資格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繼續遵守適用法規及規定。

我們於尋常曆年內訂立約50至100份標書。先前在某一期間的招標程序中被選中的藥劑製品仍須繼續參與後續期間的招標程序並中標，方可獲簽發任何新採購訂單。近數年來，醫院管理局已採納政策就採購大宗藥品時鼓勵單一藥品揀選兩個中標者，以分散其供應商。招標程序的規定亦相當嚴格，未能遵守程序的規定會令我們失去參與招標程序的資格。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一直於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招標程序的規定。此外，與過往的兩年招標期相比，現在香港的招標期通常為三年，使未能中標產生的財務後果更為嚴重。另外，入標時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通脹情況或其他宏觀經濟、技術或政治變動，可能導致業務的實際影響有別於預期影響。倘我們未能中標，我們將無法向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銷售相關藥劑製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醫藥規例或其他規例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

香港、澳門、中國及全球的醫藥行業受到嚴格規管，須遵守全面的規則及規例(包括醫藥及環境規例)，並受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多個監管機構監督。

風險因素

製造、營銷及分銷藥劑製品受香港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機構監管。作為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藥物製造業務的先決條件，所有醫藥公司於香港、澳門或中國開始生產及／或銷售有關產品前均須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營業執照及藥品製造許可證)。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亦須遵守環境及建築規例。我們須遵守有關製造過程中的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以及控制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危險物質及化學品的香港及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須就任何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向政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及授權。

產品註冊規定以及有關藥劑及受監管化學品的進口及營銷規例等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執照及許可證須由相關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機關續期及定期重估。此外，有關續期及定期重估的合規準則或會出現變動。監管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資本開支上升。我們或須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設備或延長我們的生產過程。我們現有的執照及許可證亦可能因各種且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未能續期，該等原因包括我們未能符合相關機構就簽發該等執照所實施的任何許可規定或標準，或倘我們的產品對終端客戶造成不良後果或未能遵守註冊規格。我們現有的執照及許可證倘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未能續期，可能會致使我們的業務出現中斷或令我們無法繼續營業。

此外，合規準則的任何變動或香港及其他地區頒佈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投資，可能令我們的管理層因分神應對該等規管變動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可能禁止我們經營業務或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更大限制，或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制定香港首宗跨行業競爭法—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涵蓋各行各業，並包括限制公司(例如我們)可能進行的若干行為。任何新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限制我們尋求若干商機的能力、影響我們所持有的資產價值、規定我們改變若干業務常規及對我們施加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新法規最終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競爭條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例及法規—《競爭條例》」。

我們非專利藥的生產設施須遵守PIC/S GMP規定，此舉或會增加合規成本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在香港生產非專利藥時須依循PIC/S GMP。我們亦須依循中成藥的製造牌照規定。該等標準包含製造、加工及包裝藥品所採用品質控制的最低要求。依循該等標準乃醫藥行業的基本要求，亦是一項昂貴、困難、耗時且極具技術含量的程序。自二

風險因素

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根據PIC/S GMP開始採納更為嚴格的規定，而該等規定適用於新註冊或重續我們現時註冊的非專利藥。就由雅柏中國製造並於香港註冊銷售的非專利藥而言，於重續該等產品各自的产品註冊時要求其製造過程遵守PIC/S GMP標準，而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標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40款非專利藥產品由雅柏中國製造並於香港註冊銷售，合共貢獻總收益約4.5百萬港元。

新藥及非專利藥營銷申請的審批程序前提條件是製造商須遵守該等標準。我們製造藥品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確保資料完整性及遵守該等標準所有方面的能力。調查員判斷申請批准製造特殊劑型的製造商是否具備所需的設施、設備及技能。關於遵守該等標準的監管釐定乃基於該公司的設施檢驗、樣本分析及合規歷史。此項資料是從載有該等公司數年歷史的報告中總結得出。對於未能遵守該等標準的公司，監管機構可向其發出警告信或採取其他監管行動。任何關於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標準的判定可能影響我們營銷藥品的申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關於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標準的判定可能會導致損失主要牌照及資格，或對我們的聲譽、吸引並挽留客戶及生意夥伴的能力以及爭取財務或其他支持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擁有符合香港、澳門及中國法規的精確及可靠控制。有關司法權區已對藥品製造商施加監管規定及合規責任。例如，所有用於製造藥劑製品的設施及製造技術均須遵守該等標準營運，而生產設施或須接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定期進行提前通知檢查及突擊檢查。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及責任或會導致我們的製造營運成本增加或產生延誤。任何關於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及責任的判定或會導致進行製造活動的相關牌照被取締，這可能造成生產設施的營運中止或受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判定我們違反該等標準及其他法規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量中斷及遭到民事懲處，包括罰款、合約損害賠償、產品召回或產品查封及刑事懲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進口禁令、監管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需要我們花費大量的資源和精力來解決，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損產品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名譽受損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承擔研發、製造及營銷藥劑製品附帶的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致死索償的風險。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缺損產品的製造商或賣家或須就任何受影響人士遭受的損失或人身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生產缺損產品的製造商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其營業執照亦會被吊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客戶於購買及使用商品及服務時在人身及財產安全方面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提供進一步保障。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具有嚴重副作用，我們或會面臨多種後果，包括：該等產品遭召回或撤回；撤銷該等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招標程序上中標勝算降低；

風險因素

以及面臨有關該等產品的訴訟。即使產品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可作商業用途，亦不保證服用者不會就服用我們的產品產生預期作用以外的副作用而提出索償。此外，與我們現有或未來所收購的產品有任何負面關連(包括就其療效或副作用而言)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初，香港若干醫院(包括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發生由某種真菌引致的重大腸道感染事件，導致免疫系統受到抑制的白血病患者或接受骨髓移植患者受感染。衛生署委派微生物學專家與醫院管理局通力合作進行調查，探明並追溯病源至歐化藥業在生產名為別嘌醇的藥片時用作輔料的玉米澱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非專利藥—生產—有關別嘌醇藥片的重大事件」一節。有關我們為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優質而落實的措施，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非專利藥—生產—品質管理」及「業務—中成藥—生產—品質管理」各節。

此外，其他製藥公司製造或銷售的產品若被發現存在嚴重副作用，亦可能令我們具有相同活性成分的產品的銷售遭受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巨額索償或大量索償一旦成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策略方面的注意力，且抗辯開支可能十分高昂。此外，我們並未對我們所有產品投購齊全的產品責任保險。倘我們任何產品被指控有害，則我們可能面臨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須自市場召回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七宗產品召回事件。有關該七宗產品召回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退貨、召回及保證」一節。我們或會在未來經歷產品召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被迫就訴訟進行抗辯，倘若敗訴，則須支付賠償。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判斷、實現及整合未來的合併或收購。

我們計劃擴充產品組合、產品開發能力及經營的地理範圍，包括透過與當地公司合夥及於主要市場進行策略性合併或收購。我們積極判斷潛在目標，以協助我們達成一項或多項該等目標。合併或收購任何大型目標將需要重大財務資源，以致重大現金流出、債務融資增加(或上述所有)。併購亦可能透過所購入公司的現有債務而增加我們的債務，可能顯著減少或撤銷現有銀行貸款或融資下的剩餘限額，並使我們更難取得額外債務。

合併或收購公司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判斷適當目標或以有利條款收購公司；
- 我們與其他可能擁有較雄厚財務狀況的公司競爭，因此於收購目標產品線或公司時未必能勝過該等公司；
-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所需融資以為我們的潛在交易取得資金；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包括於任何我們可能尋求實現潛在交易的國家取得反壟斷監管機構的批准；

風險因素

- 於我們宣佈計劃收購產品線或公司後，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完成交易；
- 交易可能需要重大管理資源，分散我們日常經營的注意力，因而導致失去主要客戶及人員，使我們面臨無法預計的責任；及
- 我們可能受到與我們已收購或可能在未來收購的公司、業務或產品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

任何上述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高並維持我們的藥品素質以及我們的聲譽或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和信賴程度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維持並提昇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聲譽，這視乎我們的產品是否有效優質以及營銷和推廣活動是否成功。近年來，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以提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品牌形象，包括通過電視媒體、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及參加展覽和展會進行宣傳。然而，我們的營銷和推廣活動未必成功或可能無意間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產品的聲譽會因假冒產品(特別是保濟丸)的流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品牌形象受到損害，則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遭受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營銷或推廣我們的藥品或我們的藥品形象受損，則我們現在和將來產品的需求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會成功開發新產品。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視乎我們成功開發非專利藥及中成藥新產品的能力而定。由於不可控因素，包括測試及臨床試驗階段內無法滿足臨床安全、藥效或其他標準及要求無法及時取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等監管批准，我們或不能成功開發新產品。臨床試驗時間漫長而昂貴，試驗結果亦難以預計。獲取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亦是漫長而耗成本的過程，而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及其他監管機關或會就新產品的安全、製造、包裝及分銷實施若干準則。遵守該等準則可能會消耗甚多時間及金錢，可能延遲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或有可能妨礙我們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即使我們就新產品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但該批准亦可能受若干條件或限制規限，或會影響產品的盈利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所進行或委託的任何研發活動將於預定時間完成，或可全數或部分收回研發活動成本。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可開發能通過監管障礙的產品。我們進行若干研發活動可能需要購買專用設備或產生其他額外成本。倘我們的研發活動並無成功研發新產品，我們將需要撇銷有關該產品的相關資本化開發成本，此舉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受業務、經濟及競爭力方面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醫藥市場持續增長、可用資金、競爭及政府政策。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亦可能因我們未能與業務夥伴(如分銷商、研究合夥人及供應商)維持、延長或建立新關係、未能或延遲購置原材料(包括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或輔料)或安裝生產設備、勞資糾紛、內亂、須遵守環境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延遲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整體經濟下滑、市況變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業務策略亦涉及龐大成本，如研發、設立新辦事處或營運點、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維持增加的存貨水平所產生的固有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影響我們營運資金需求可用的現金金額。實施業務策略亦可能產生意外開支，從而影響我們在預算內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或無法實施業務策略。倘未能及時在預算內實施或無法完成業務策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及於未來或會成為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滋擾或其他敵對行為(包括惡意指控)的目標，可能產生負面報道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及於未來或會成為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滋擾或其他敵對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過往曾包括及可能於未來會包括有關我們公司歷史、人力或其他資源的內部分配、會計準則、業務營運及商業道德的惡意指控(不論匿名或以其他方式)。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間代表歐化藥業若干少數股東的律師行向我們寄發函件，威脅將呈請法庭頒令歐化藥業清盤或令其主要股東購買少數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呈請(倘作出)的結果或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任何其他索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及對該等索償作出抗辯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即使我們對該等索償抗辯成功，我們仍可能遭受負面報道及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受損。任何訴訟、清盤令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或會：

- 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金或產生法律及其他費用；
- 限制我們開發或製造若干產品的能力；
- 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或
- 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營運方式。

任何有關不利判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銷售均倚靠主要客戶(包括醫院管理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醫院管理局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

風險因素

31.5%、29.7%及28.0%。我們通常每兩至四年左右與該等主要客戶續訂協議。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終止該等協議，可能會令我們的收益大幅下降或致使若干原材料不可使用。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並根據彼等的定價、素質及其他要求達成彼等的採購請求。倘我們不能達到彼等的要求，我們可能會損害或失去與客戶的關係。判斷額外或替代主要客戶須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而替代客戶未必能按如我們現有主要客戶相同或相若的採購量採購我們的產品。因此，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受損可能引致收益損失或其他損失。

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註冊及續期可能受到挑戰。

所有非專利藥及中成藥凡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多個國家出售及供應前須進行產品註冊。該等產品的註冊要求因國家及專科藥而異。遵守該等產品註冊及產品牌照要求需要精密的設施及龐大的初期投資及持續成本。此外，監管機制及其實施日趨嚴謹，令我們不能保證繼續遵守有關規定。

尤其是藥品註冊的續期程序亦日趨嚴格，我們未必能繼續續領牌照。例如，負責中國藥物監管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在批准中國若干藥劑製品重續藥物牌照前已對其施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該等規定增加質量規格檢測所需的嚴格程度，例如，該等規定要求(i)活性成分及有毒物質的新質量規格需要更多定量分析；及(ii)根據質量規格進行額外穩定性測試。符合該等規定或需進行額外定量分析測試。我們的飛鷹活絡油受到該等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影響，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飛鷹活絡油的牌照重續出現延遲。我們依賴臨時許可證並於該期間錄得來自銷售飛鷹活絡油的平均年度收益約6.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的平均年度收益則為約14.2百萬港元(平均年度收益乃根據有關期間收益除以該期間天數再乘以365計算)。我們目前仍不確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新政策是否會影響我們其他藥劑製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項非專利藥及兩項中成藥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上述13項非專利藥及2項中成藥的銷售額相當於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所分銷產品產生的全部收益，合共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3.7%、3.0%及3.8%。該等藥物中有2項擁有目前正在重續的藥牌照，而我們並無接獲通知該等藥劑製品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新政策的不利影響。餘下13項產品中，分別有1項、1項、2項、1項、7項及1項牌照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其他產品於將來不會遭受類似延誤。

未能遵守有關中成藥的監管要求，可能使我們遭罰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甚者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藥品製造商的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醫藥公司(包括跨國公司及具有相仿藥用療效可替代我們產品的中成藥的製造商)的競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於財務、技術、研發、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與實力方面可能較我們略勝一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類似或優於我們產品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更快獲得衛生署、澳門衛生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對藥物的批准，這將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我們能進入市場前就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品牌知名度、建設較完善的分銷網絡、較大的客戶基礎或對我們的目標市場更廣泛的瞭解。在某些情況下，競爭對手較大的規模為其提供製造成本的競爭優勢，此乃由於競爭對手或可獲得更大的經濟規模並能以更低的價格購買原材料(包括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及輔料)。因此，競爭對手可將更多資源投入產品研發、推廣及銷售，或比我們更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行業標準及市況變化。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會採取薄利多銷策略。

概無法保證私營及公營醫院、註冊藥房、私人執業醫生及其他客戶將繼續積存及處方我們的產品，而非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產品。倘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現有市場投標失敗、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如預期般增加我們於澳門、中國或其他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

此外，倘出現(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可能加劇競爭：

- 替代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數量增加；
- 競爭對手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 競爭對手大幅降低價格；或
- 競爭對手開發的新產品或替代產品擁有類似醫藥用途或療效可直接替代我們產品，且該產品更為有效，價格與我們產品相若甚至更低。

此外，為提高銷量，若干藥品製造商或分銷商可能採取不正當手段(如提供回扣、賄賂以及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以影響客戶採購決定，而我們可能因此失去銷量、客戶或合約予參與其中的競爭對手。

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不足或供過於求的問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藥品。

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一般按逐項訂單基準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營銷計劃、銷售報告、歷史客戶訂單的內部數據庫及存貨水平預測產品需求。

倘我們高估有關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例如，我們可能會為生產某一產品而申領牌照或就某一產品投入研發成本，而有關產品的需求不足以抵銷申領牌照或開發產品所需的成本，或我們可能會採購超出所需的原材料。倘我們低估需求，我們未必能擁有足夠原材料以滿足所需並把握銷售。我們或會未能準確預測需求並協調採購及生產以及時滿足需求。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及時滿足有關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利用分銷商銷售產品，而未能與分銷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中成藥及在海外銷售我們的若干非專利藥。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向我們購買的產品在彼等分銷的地區進行銷售、營銷及物流服務。倘我們與

風險因素

分銷商的協議終止，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範圍，亦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另外，我們在管理分銷商業務方面或有困難，彼等的行為或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未能與分銷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可能導致金錢賠償、知識產權遭沒收及業務受阻。

在開發新產品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未察覺到若干第三方擁有的類似工藝的專利，或已就類似產品取得法律保護，因此，我們可能在無意中侵犯了若干第三方的專有權或知識產權。我們亦與研究夥伴或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及／或使用其技術或工藝生產新藥劑製品。雖然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目前面臨任何侵權索償，但我們日後可能會面臨由第三方提起的侵權索償。我們亦可能會不時向第三方採購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或其他原材料以供製藥之用，以及寄售第三方產品。倘該等活性藥物成分、活性物質、原材料或第三方產品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會面臨侵權索償。

倘若我們面臨與侵犯知識產權或錯誤使用以及披露商業機密有關的索償，我們將須進行辯護，可能因此捲入訴訟。即使我們成功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訴訟仍有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若我們就該等索償抗辯失敗，我們可能須支付金錢賠償，或有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保護我們完全免受業務及財務申報固有的眾多風險。

一旦我們於[編纂]後成為一間公眾公司，內部控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預期我們的公開申報責任會增加日後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的負擔。然而，由於設計及執行任何內部控制系統存在固有局限，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將能識別、預防及管理來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申報的所有風險。倘我們在執行內部控制程序時發現任何缺陷，我們的管理層或須投入大量時間，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未能及時及有效解決有關缺陷可能會降低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並可能使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僱員意外、社會保障、產品運輸、產品責任、公眾責任、承包商全險、業務中斷及天災引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壞投購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倘我們被提出任何傷害或損害索償，或倘我們遇到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的情況，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而這些未必受保險全額保障。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就因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而引致的若干類型損失獲得保費或根本無法獲得保費。倘產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投保金額，我們可能會蒙受財務虧損、名譽受損、損失全部或部分產能以及預計在該處

風險因素

物業進行製造活動將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主要客戶未能向我們付款或出現任何付款爭議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貿易應收款項108.1百萬港元，其中15.0%來自我們的寄售商及2.9%來自醫院管理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的寄售商、醫院管理局及分銷商。倘我們的寄售商、醫院管理局或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無力償債、嚴重拖欠付款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無意及時償還未付應收款項或最終並無還款，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撇銷有關應收款項或就應收款項增加撥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該狀況可能於[編纂]後持續。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4.0百萬港元、256.2百萬港元及316.8百萬港元。於流動負債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59.0百萬港元、311.0百萬港元及227.3百萬港元按合約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因為由於貸款協議附有一項條款，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繳銀行貸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提昇香港的兩個生產設施取得資金而增加借款和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439.3百萬港元及應付控股方款項與應付股息分別為36.2百萬港元及224.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資本開支計劃及到期時償還尚未償還債務責任，主要視乎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此外，倘我們於未來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事件，我們可能根據資金的充裕度而終止或延遲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我們可能於未來持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業務擴展計劃的營運資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兩間在建生產設施，預期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兩間全新在建自動生產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製造各類高技術藥品至關重要的先進設備」一節。憑藉與上述新生產設施有關的新增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預期額外折舊開支將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比率可能受到會計準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部附註30的若干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惟該等修訂及新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生效。

風險因素

新準則及修訂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引入一個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除非相關租賃資產價值為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作為承租人，我們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i)使用權資產(即我們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以及(ii)租賃負債(即我們支付租金的責任)。此外，我們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租賃開支列為利息開支及折舊開支而非租賃開支。由於租賃負債將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我們將於租賃初期產生較高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重大經營租賃承擔98.8百萬港元。倘我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該等會計準則的變動或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影響，並對我們日後遵守貸款協議的財務契約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未必能獲得廣泛市場認可。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的產品獲得廣泛市場認可的能力。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新申請及營銷，或會因各種原因無法獲得廣泛市場認可。例如，該等產品可能會面臨其他產品的競爭、缺乏醫師認可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倘我們的現有產品未能獲得或維持廣泛市場認可，且我們未能開發及營銷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營銷及宣傳我們的藥品，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成功及市場壽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的成效性。然而，我們維持或壯大營銷實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如準確識別消費者喜好及有效管理媒體資源的能力以及有關廣告的政府規例)的不利影響。任何對我們營銷及宣傳實力的成效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營銷開支大幅上升(不論是因應市場因素或其他原因)，我們的非專利藥及中成藥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存貨陳舊過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標準迅速變化及業內與市場推出新產品或產品替代品，將令我們的產品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陳舊過時。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不利變化亦可能令產品及存貨陳舊過時。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優質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穩定供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供應商維持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可於現有供應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倘我們未能維持此等關係或未能重續上述協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商出現品質問題，我們可能需要丟棄及撤銷任何來自該等供應商的存貨。再者，我們若干原材料的進口須獲進口批准，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該批准。未能獲得批准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原

風險因素

材料的能力。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亦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中成藥由天然材料製造，該等材料源自品質合適的原材料，其特性與其生長地域及氣候條件有關。此外，中成藥行業過往曾發生原材料摻假或受污染的事件，對服用者造成傷害。該等天然材料的品質、供應量及價格取決於可能影響該等天然材料每年產量的天氣狀況及其他季節性因素並深受該等因素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設有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供應商不會因疏忽而污染原材料，或向我們提供不合格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從而對我們的產品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原材料出現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因此受損。

我們利用第三方寄售商的倉儲及物流服務，而未能與寄售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寄售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醫院管理局及我們的非專利藥的若干其他香港客戶。我們的寄售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倉儲、貨運、開具發票及收款服務。倘與第三方寄售商的協議終止，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提高自身物流能力或尋找其他或替代寄售商為我們付運貨品。另外，我們可能難以管理寄售商的業務，而彼等的服務可能並不可靠，可能導致在運送貨品至我們的最終客戶時出現延誤或其他問題。因此，我們未能與寄售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產能及製造業務。

我們幾乎所有的產品均為自產。因此，我們的製造業務是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而未能管理我們的產能或我們製造業務面臨任何長期或嚴重干擾，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香港擁有八間獲PIC/S認可生產非專利藥的設施、於中國配備一間GMP認可生產非專利藥的設施及於香港擁有兩間獲GMP認可生產中成藥的設施。我們的保濟丸及若干非專利藥需要高度專業化的生產設備，該等設備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產品訂單的能力。

產能不足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沒有足夠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產能及可能蒙受收益損失及其他損失。我們乃基於未來銷售增長期望而建造生產設施，倘未達致預期增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不足。我們若干設備及業務經營依賴擁有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歷的僱員。損失該等僱員會影響我們生產力。此外，監管變動或會要求我們升級設施及改變製造過程。我們的製造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如火災、盜竊、機器故障、製造設備性能不合標準、原材料污染、天災、電力中斷或供水短缺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製造業務。因此，在香港或我們營運的其他地區發生的任何天災、流行病或其他不可抗

風險因素

力事件均會令我們遭受重大損失。同時，我們不能確定保險範圍將足以彌補我們與製造業務有關的任何損害或中斷引致的任何損失。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專利、非專利專有技術、工藝及技術知識以及其他合約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舉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對現有產品及正在開發的產品所享有的權利。

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仿製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監督擅自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較為困難、耗時且費用高昂。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離開本公司，彼等可能帶走若干貿易機密、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彼等向競爭對手提供該等資料，或會削弱我們業務的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亦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有技術、推出我們產品的假冒品、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侵犯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假冒藥品由於生產成本低，其售價通常低於正規藥劑製品，且在某些情況下因其使用與正規藥品非常相似的外觀及包裝而導致消費者難辨真偽。儘管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不斷積極監管假冒藥劑製品，但香港、澳門及中國尚未就假冒藥品制定有效的監管控制及執行機制。近年來，假冒藥劑製品日益猖獗，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增加。倘香港、澳門及中國假冒藥品的銷售及生產增多，或偽造者的技術提高，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任何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會拉低我們產品的定價，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可能不足，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任何擅自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行使我們的權利。

儘管我們並不知悉過往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但並不保證我們受香港、澳門及中國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日後不會被盜用或侵犯。倘出現任何盜用或侵權行為，我們可能須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擁有權。為保障該等權利而導致財務及管理資源分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或會牽涉貪污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控僱員的行為。我們徹查分銷商背景或監察彼等行為的能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僱員或分銷商有任何貪污或不當行為的情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不會牽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

在醫藥行業，貪污腐敗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保健機構或從業人員收受製藥商及分銷商就若干藥品的採購或處方而提供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倘我們的僱員牽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我們或須支付賠款或罰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分銷商採取的行為負責，該等行為包括任何違反與營銷或銷售產品有關的適用法律，或

風險因素

香港、澳門、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亦有可能採納影響藥劑製品出售方式的新法規或不同法規，以應對反貪污或其他問題。倘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先前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曾作出不當或違法行徑提高我們產品的銷量，但因相關部門實施更嚴厲的反貪污措施而不能再作出該等行徑，則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對僱員及分銷商違反反賄賂法的行為負責。近期案例顯示，反賄賂法具有廣闊的覆蓋面及重要影響。

再者，有關獎勵付款的法律並不一定明確。因此，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可能就推廣或銷售產品或涉及產品的其他活動，在我們並不知情及未獲我們授權、許可的情況下支付若干不當款項，而有關款項被香港、澳門、中國或其他政府視為不容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被指控牽涉任何該等活動，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股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向彼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與該等客戶並無合約協議，對該等客戶亦缺乏監管力。我們無法控制分銷商客戶的行動，因此容易受到該等客戶不當行為的影響。倘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品牌與違反反貪污及商業賄賂法而遭調查或起訴的公司聯繫起來，彼等可能會與我們保持距離、完全斷絕與我們的關係或僱用我們的競爭對手，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留住彼等的服務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內、經營及業務方面具備難以取替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亦倚賴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科研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此外，未能留住我們的科研人員或終止我們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研究夥伴未能滿足我們的時間及質量標準，將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緩研發進程及降低新產品生產效率。此外，根據PIC/S GMP體系的規定，我們必須擁有經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製造商牌照委員會許可的獲授權人、生產經理及品質控制經理以令我們各非專利藥的生產設施有能力進行製造生產。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非專利藥 — 製造 — 品質管理」一節。上述主要人員的離任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儘管我們為主要人員持續投保，但該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失去我們主要人員服務有關的所有損失。概不保證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將繼續為我們效力，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覓得具備類似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接替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倘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離任，而我們又未能尋覓到合適的替任人(我們的保險範圍並不涵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而我們又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並可能產生用於招募及挽留替任人選的額外開支。香港獲授權人士及科研人員數量有限。此外，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與競爭對手聯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或重續租賃物業的租約。

我們租賃大量我們的業務營運必要的物業。在業主加租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延長或重續租約，並可能承擔與搬遷業務有關的高昂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租賃約36,953平方米，以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停車位。倘我們無法繼續按相同條款租賃物業或根本無法租賃物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病、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任何有關流行病的嚴重程度升級，視乎其爆發規模而定，均可能對公眾造成嚴重干擾，並會對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爆發或其他意外業務中斷(如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尤其是發生於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業務營運所在城市)可能導致隔離、暫時關閉辦事處及製造或其他設施、旅行限制或主要人員生病或死亡，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進行，且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香港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深受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狀況的影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採取的基本政策得以透過香港憲制文件基本法反映，賦予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實行高度自治以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及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無法保證日後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倘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的穩定和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須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若干指令，並可能因違反建築物條例而面臨額外罰款及罰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遭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或第24C條發出有關若干建築工程的兩項未解除修葺令及24項向我們的租賃物業所處的相關物業業主發出但尚未解除的修葺令。根據修葺令，該等建築工程並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前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計劃及該等建築工程的施工而豎設。本集團須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計劃就該等建築工程進行整治工程。

除上文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執行的修葺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多項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的修葺令」一節。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我們容易受香港發展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香港的收益分別達851.6百萬港元、879.1百萬港元及99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91.9%、92.8%及91.7%。我們預計於香港的業務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經歷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地經濟下滑、天災、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本地機關採納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整體行業造成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於新地理市場經營業務出現困難。因此，倘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的保障。我們有一間在中國成立且設有生產設施的營運附屬公司。此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該等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不一定一直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亦可能令我們負上意外責任。例如，我們透過法律或合約享受的法律保障，可能要訴諸於行政和司法程序強制執行。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和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司法制度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履行已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執行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國家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特別是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影響，該等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加以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導致產生大量開支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

風險因素

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立健全公司管治的舉措。然而，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國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在經濟改革方面採納一致政策。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通脹推出的措施出現變動、利率或徵稅方法改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對進口實施額外限制及其他由國家推行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近年大幅增長，惟無法保證經濟將繼續增長，亦不保證於我們可獲利的地區或經濟領域會出現或穩定增長。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經濟狀況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預扣稅稅率將應用於來自中國的分派，有關稅率存在不確定因素。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然而，根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收協定**」)，倘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本，則中國居民企業須按5%的稅率就其支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受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根據該等法規，非居民企業須向主管稅務機關取得批准以享受協定下的優惠待遇。然而，倘公司被視為傳遞實體而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無法享受中港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倘有關稅務機關視交易或安排主要為享受中港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或須對有關稅收優惠待遇作出調整。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此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僱員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於其受僱期享有若干權利，例如(i)簽署書面僱傭合約；(ii)收取加班工資；及(iii)終止及變更僱傭合約的權利。此外，《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風險因素

已對現行《中國勞動法》的若干方面作出修訂，因此可能增加中國勞工成本。《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施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特別是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我們決定大幅改動僱傭、勞工政策或慣例、裁減員工數目，《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會限制我們以自認為最具成本效益或最適宜的方式進行修訂或變更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累計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視乎年資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假期。倘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須就所放棄的每個休假日獲償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由於實施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概不保證中國不會頒佈會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及日後發生勞資糾紛的其他或新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倘出現任何與僱員相關的爭議、停工或罷工，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該等僱員或我們被判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來自銷售境外上市公司所分派的股份或股息的外匯收入可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監管人、委任託管銀行及開設特定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及其將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中國公民僱員日後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本公司或其中國公民僱員可能會被判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提供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並須獲得相關批准。例如，我們提供予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注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相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規，視乎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額及業務類型，對中國外資企業的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

風險因素

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注資，可及時獲得所需的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營運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收益則主要以港元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倘將兌換外幣用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權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利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我們未能將收益兌換為人民幣或匯入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等外幣的匯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以及營運成本波動。此外，倘我們需要將收益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成本，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增加我們以港元計值的營運成本。

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根據國稅函698，當非中國投資者按國稅函698所載的條件透過出售其於非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權益(「**間接轉讓**」)時，非中國投資者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根據合理商業目的，其可能否定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存在及就應佔資本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7**」)，取代國稅函698內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公告7擴大可能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的中國資產間接轉讓的適用範圍及提供因應情況的更詳盡指引，即有關間接轉讓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倘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其被視為具合理商業目的：(1) 轉讓人持有或承讓人持有或雙方由另一方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超過80%股份；(2) 於現有間接轉讓後會發生的未來間接轉讓交易的企業所得稅承擔不得如同在並無現有間接轉讓的情況下所發生相同或類似交易一般減少；及(3) 承讓人須以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擁有控制關係的企業股份支付所有代價)，並因此被視為規避中國稅收的情況。國稅函698項下非中國投資者的有條件申報責任由轉讓人、承讓人或被

風險因素

轉讓的中國居民企業自願申報所取代。此外，倘間接轉讓須繳付企業所得稅，除非轉讓人已根據公告7向中國稅務機關報告有關交易，否則承讓人有責任就銷售所得款項預扣稅項。如轉讓人為非中國居民，稅務機關將對應佔資本收益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相關稅務機關會否確定本集團實行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間接轉讓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的境外重組不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及須遵守公告7繳付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風險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任何日後出售或充足度會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一節「禁售」一段所述者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其所持股權加以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六個月屆滿後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於[編纂]後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彼等股份導致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此外，該等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編纂]或會波動，此將導致購買[編纂]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虧損。

於[編纂]後，股份市價或會因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受多項外在因素及事件的影響出現重大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量；
- 我們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所預期者之間的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評估的變動；
- 本集團投資者的意向及整體投資環境；
- 我們就重大收購、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刊發的公告；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我們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任；
- 牽涉訴訟；
- 任何因天災或電力短缺引起的意外業務中斷；
- 由於產品責任及臨床試驗的不良醫學事件責任等事宜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
- 我們被迫終止產品銷售；

風險因素

- 我們取得或持有產品監管批准的能力；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近年整體股市價格和成交量反覆，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不會宣派股息。

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200.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全數清償。概不保證未來將會進一步宣派或派付相等於或超過以往所宣派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進一步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務須留意切勿以過往股息作為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指標。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視乎董事按(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溢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所作出的酌情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的股份以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面向公眾的初步[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協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本次[編纂]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出現該市場，並不保證其於本次[編纂]後將會持續，或於本次[編纂]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降。此外，股份[編纂]及成交量或會因應多項因素而出現大幅變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評估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可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發展狀況；
- 醫藥行業的發展狀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作出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通量；
- 我們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任；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營運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於本次[編纂]完成後由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絕大部分股本可能會限制股東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岑先生、劉先生、Trust Co、Kingshill及Longjin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絕大部分股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彼等將能對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任何須獲多數票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則除外。有關擁有權集中亦可能產生會令股東受益的延遲、妨礙或阻礙本集團控制權變動的影響。控股股東權益未必一直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控股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停止我們的業務以尋求實現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處於不利地位。

新投資者將即時遭攤薄並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根據我們於本次[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遠高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倘我們於緊隨[編纂]後變現資產淨值，每名認購[編纂]的股東將收到的金額會少於彼等就其股份已支付的價格。倘[編纂]行使[編纂]，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此外，為擴充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本文件所載有關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其經濟及醫藥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無經獨立核證。

本文件有關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其經濟及製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來源。有關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任何一方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有關官方政府刊物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不同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

風險因素

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或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能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聲明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有關的前瞻性聲明及資料，此類聲明及資料乃根據我們目前所信及所作假設以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本文件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採用「預料」、「相信」、「預期」、「估計」、「計劃」、「考慮」、「將會」、「或會」、「應」、「應該」、「前景」、「日後」、「擬」、「旨在」、「可能」、「將」等術語或類似表述時，旨在識別前瞻性聲明，惟並無採用該等詞彙未必意味著有關聲明不具前瞻性。該等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及就日後事項反映目前意見，受限於包括以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各種假設：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展望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股份購買者務須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一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此等假設的前瞻性聲明亦可能有誤。這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所述者，其中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聲明不應視為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聲明。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或發佈其任何修改，無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

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實現，或倘任何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文件的前瞻性聲明大有差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編纂]定價後相隔數日方會買賣，於開始買賣[編纂]前期間，我們的[編纂]持有人將面臨[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方會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預期交付日為定價日起計五個香港營業日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由於銷售時與開始買賣時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情況，故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開始買賣前將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